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5]240122901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3,869,209.9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88,846,523.8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52,566,130.02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2,566,130.02 元。

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情况，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176,798,300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2,350,0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 174,448,30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4,889,660.00 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发生股权激励授予股份注销、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4,889,660.00	17,533,256.0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869,209.92	50,131,013.12	-3,362,506.8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88,846,523.8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52,566,130.0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2,422,916.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6,879,238.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2,422,916.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

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其中 2024 年为预计数）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5,242.29 万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1,106.38 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基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等因素，制订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四、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本次利润分配目的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广大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有助于提升公司形象，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目标。

2、该预案考虑了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资金需求，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五、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董事会制订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业绩水平相匹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此该预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其他文件。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